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8月2日15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

1、贵重物品、艺术品:包括珠宝首饰、足金制品、手表、相机、字画、玉石、陶瓷、茅台酒及其它品牌酒一批,共计2,997件(组)...

2、车辆类:各品牌机动车16辆,整体拍卖,起拍价:4,710,026.00元,竞拍保证金50万元;

包括:蒙A1BA88宝马7系(进口)小型轿车(宝马1998CC小轿车WBA7E01)、蒙AFA148江淮瑞风商务车、蒙A1111K陆地巡洋舰小型越野客车...

3、房产类一包,房产3套,整体拍卖,起拍价:16,821,647.00元,竞拍保证金150万元;

(1)、北京市海淀区西钓鱼台嘉园5号楼1单元202室,建筑面积130.84㎡,海淀区西钓鱼台嘉园2号地下车位地下2层312号车位...

(2)、通辽市科尔沁区东郊办事处一委世纪明珠小区302-5-511号房产,建筑面积57.23㎡;

(3)、山东省乳山市银滩青银银园21号楼1单元401号,501号商品房,房产证号201403689,建筑面积311㎡;

4、房产类二包,包头房产4套,整体拍卖,起拍价:10,613,179.00元,竞拍保证金100万元;

(1)、包头市富达花园小区47栋305室,建筑面积129.8㎡;

(2)、包头市高新区友谊大街56号信得惠商业广场B-103,建筑面积188.35㎡;

(3)、包头市九原区新桃园6-1104号,建筑面积136.64㎡;

(4)、包头市新都市区青山路南侧开元小区34-101室,建筑面积311.26㎡;

5、房产类三包,呼和浩特市金川新天地小区公寓房产18套,整体拍卖,起拍价:5,390,496.00元;

(1)、金川新天地小区25-1-B-501,房产证号2017-0003238,建筑面积53.62㎡;

(2)、金川新天地小区25-1-B-1601,房产证号2017-0002869,建筑面积53.85㎡;

(3)、金川新天地小区25-1-B-1602,房产证号2017-0002870,建筑面积53.41㎡;

(4)、金川新天地小区25-1-B-1608,房产证号2017-0002876,建筑面积69.43㎡;

(5)、金川新天地小区25-1-B-1609,房产证号2017-0002877,建筑面积70.01㎡;

(6)、金川新天地小区25-1-C-501,房产证号2017-0003252,建筑面积48.29㎡;

(7)、金川新天地小区25-1-C-502,房产证号2017-0003253,建筑面积47.30㎡;

(8)、金川新天地小区25-1-C-512,房产证号2017-0003294,建筑面积48.29㎡;

(9)、金川新天地小区25-1-C-513,房产证号2017-0003295,建筑面积47.30㎡;

(10)金川新天地小区25-1-C-601,房产证号2017-0003351,建筑面积48.29㎡;

(11)、金川新天地小区25-1-C-701,房产证号2017-0003442,建筑面积48.29㎡;

(12)金川新天地小区25-1-C-703,房产证号2017-0003444,建筑面积48.29㎡;

(13)金川新天地小区25-1-C-713,房产证号2017-0003454,建筑面积47.30㎡;

(14)金川新天地小区25-1-C-714,房产证号2017-0003455,建筑面积48.29㎡;

(15)金川新天地小区25-1-C-801,房产证号2017-0002930,建筑面积48.29㎡;

(16)金川新天地小区25-1-C-814,房产证号2017-0002943,建筑面积48.29㎡;

(17)金川新天地小区25-1-C-1612,房产证号2017-0002713,建筑面积48.53㎡;

(18)金川新天地小区25-1-C-1613,房产证号2017-0002788,建筑面积47.53㎡;

6、房产类四包,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市干休所房产9套,整体拍卖,起拍价:13,791,453.00元,竞拍保证金130万元;

(1)、呼和浩特市老干部服务中心移交呼市干部休养所房产(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市干休所东门4号楼3单元1层4号(1层西户)),建筑面积88.13㎡;

(2)、呼和浩特市老干部服务中心移交呼市干部休养所房产(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市干休所东门4号楼3单元4层9号(4层西户)),建筑面积79.24㎡;

(3)、呼和浩特市老干部服务中心移交呼市干部休养所房产(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市干休所东门4号楼3单元5层11号(5层西户)),建筑面积79.24㎡;

(4)、呼和浩特市老干部服务中心移交呼市干部休养所房产(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市干休所东门4号楼3单元6层12号(6层东户)),建筑面积106.78㎡;

(5)、呼和浩特市老干部服务中心移交呼市干部休养所房产(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市干休所东门4号楼3单元6层13号(6层西户)),建筑面积79.24㎡;

(6)、呼和浩特市老干部服务中心移交呼市干部休养所(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市干休所东门5号楼1号商业),建筑面积86㎡;

(7)、呼和浩特市老干部服务中心移交呼市干部休养所房产(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市干休所东门5号楼2号商业),建筑面积86㎡;

(8)、呼和浩特市老干部服务中心移交呼市干部休养所房产(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市干休所东门5号楼3号商业),建筑面积123㎡;

(9)、呼和浩特市老干部服务中心移交呼市干部休养所房产(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市干休所东门5号楼4号商业),建筑面积86㎡;

7、房产类五包,呼和浩特市其它房产4套,整体拍卖,起拍价:9,124,312.00元;

(1)、呼和浩特市儿童基金会房产(呼市回民区

通道北街12号),建筑面积124.04㎡;

(2)、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郊区政府南路乡企局宿舍2号楼2层3单元房产,建筑面积136㎡;

(3)、呼和浩特市桥靠西街内蒙医院南侧马路对面路南临街房产,建筑面积487.08㎡;

(4)、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可镇赛汉巷246C,建筑面积192㎡;

说明:1、以上所有拍卖标的均依展示地现状拍卖,房产类竞买人必须符合房产所在地区房产限购政策,且在竞拍前必需实地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尤其贵重物品,拍卖平台展示的标的图片可能存在因拍摄光线、角度、电脑显示器的差异,存在一定的色差,仅供参考。未到实地查看标的物,我公司将视为其默认或自愿放弃相关权利,委托方及拍卖人只对标的的合法性承担责任,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拍卖标的为上交国库的罚没资产,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提供售后及退换货服务;3、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竞拍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成交后竞拍保证金扣除拍卖佣金及相关税费后,余款抵作成交款;未成交者,其竞拍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竞拍保证金打款账户(公司名称: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632943196);4、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款项后方可办理标的的交接事宜;5、以上房产面积最终以不动产登记部门实际确认为准。房产存在的相关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我公司所提供数据仅供参考,具体费用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小区物业管理部分咨询确认为准),办理产权过户时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委托方及买受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6、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2年8月1日16时止,为便于统一规范安排,请竞买人提前与我方联系,预约查看标的的时间,报名及看房联系电话:18647120017 0471-6686599。7、所有对以上房产具备优先购买权及其它相关权利者,见到本公告后,请速与我方联系,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6日

公告

2021年10月13日18时55分许,在呼和浩特市河西路与绕城高速口交汇处向东30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辆小型轿车与横过道路的行人发生碰撞,该行人经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由于死者身份不确定,轿车驾驶人于2022年7月14日申请我处托管一定数额事故损害赔偿金。现发布公告,请权利人提供与死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与我处联系,联系人公证员白建府(电话15248184398)。

呼和浩特市蒙正公证处

2022年7月26日

破产公告

本院根据内蒙古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6月15日裁定受理内蒙古通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22年6月28日指定慧聪律师事务所为内蒙古通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上述破产企业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8月20日前,向内蒙古通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山水路山水商务广场A座三楼慧聪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张霞、李思达律师,联系电话15804716955、15540938559,邮政编码010010)申报债权,并提供

相关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内蒙古通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2年9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呼和浩特市山水商务广场A座三楼慧聪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6日

声明

呼和浩特市道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车辆已到报废期,现已不能运营,将道路运输证及行驶证丢失并注销。

我公司车辆:

车牌号:蒙A65230,车牌号:蒙AR469挂、

车牌号:蒙A63730,车牌号:蒙A63790、

车牌号:蒙A64014,车牌号:蒙A65201、

车牌号:蒙A68672,车牌号:蒙AQ383挂、

车牌号:蒙AQ391挂、车牌号:蒙AR525挂

呼和浩特市道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6日

遗失声明

北京市金台(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孙鹏宇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1202110296366,声明作废。

北京市金台(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关红霞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1201011409428,声明作废。

北京市金台(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牛庆华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501200810606919,声明作废。

李建文不慎将警官证遗失,编号为武字第9998932号,声明作废。

张美慧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25266295,声明作废。

2022年7月26日

更正

本院于2022年5月13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八版刊登的“原告西安国恒法律服务有限公

司诉刘琪”公告有误,现更正如下:原告公告第二行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97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更正为“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79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6日

公告

我单位系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原单位名称:锡林郭勒盟医院),为清理超过三年以上的债权债务,现请以下相关单位或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及有效债权凭证(原件)等,及时与我单位办理相关结算手续,逾期视为贵公司或个人自愿放弃该笔债权,我单位将该笔款项做相应账务处理。

联系电话:0479-8221933 特此公告

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 2022年7月26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such as 江西鸿邦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康育计生药具有限公司, etc.